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

03 抗 告 人 徐耀發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
05 民國113年8月1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07
06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為受判決人
11 之利益，得以發現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
12 罪判決者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判決
13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
14 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
15 （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
16 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
17 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因與上揭法定聲請
18 再審事由不符，原審法院即應認聲請再審為無理由，依同法
19 第43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
20 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
21 定者，應依同法第433條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所謂「同一原
22 因」，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
23 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
24 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
25 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
26 因。再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3款及第5款之情
27 形聲請再審者，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
28 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同法第420條第2項亦
29 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徐耀發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2 （下稱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論處公司法第
03 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
04 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就：（一）所稱係委任貞信記帳
05 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下稱貞信會計記帳事務所）負責人
06 范信鑾辦理工商公司登記，並非如原確定判決誣指之其係與貞信會計記帳事務所人員共同辦理公司登記事宜；且抗告人
07 為發耀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發耀公司）之董事，是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負責人，但民國100年9月22日案發時，發耀公司尚不存在、也未成立，依法無從犯未繳納股款罪，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區竹南稽徵所100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影本等，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新事實、新證據之聲請再審事由等詞。此部分前已分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21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11號、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等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並均經本院駁回抗告而確定。因認上開部分，抗告人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並不合法。（二）提出發耀公司100年度所得表、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影本等新證據，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貞信會計記帳事務所之地址為「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258號」係屬錯誤，應為「苗栗縣頭份鎮中山路153號」部分。然不論貞信會計記帳事務所之地址為何，均不影響原確定判決對抗告人論處罪刑之認定，而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另針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110年7月1日答辯書、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8日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決定書、同署113年7月1日北檢少113賠議8字第1139064721號函文等部分，欲證明范信鑾竊盜及檢察官涉有不法罪行等節，亦不足釋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抗告人所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聲請再審事由。因認上開部分，抗告人之聲請並無理由。經核原裁定已說明

01 其認定抗告人聲請再審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之依據
02 及作成前揭判斷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

03 三、抗告意旨猶執與聲請再審意旨相同之陳詞，謂案發時發耀公
04 司尚不存在、也未成立，無從犯未繳納股款罪、貞信會計記
05 帳事務所之地址記載錯誤、其因檢察官犯本件職務上之罪而
06 聲請國家賠償確定，暨本件是范信鑾令蔡宗勳盜領其所存款
07 之新臺幣100萬，其不構成犯罪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
08 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僅憑己意，重為
09 爭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13 法 官 林靜芬

14 法 官 陳德民

15 法 官 何俏美

16 法 官 吳冠霆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宜勳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